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孙伟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